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2)

公告

本公告乃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收到一名獨立第三方表示有意收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富財經有限公司若干股份權益之初步建議(「該建議」)。華富財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

倘該建議實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該獨立第三方並無就該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進行的該建議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文先生、陳子亮先生及戴兆孚先生。

* 僅供識別